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怡斐

联系电话：0762-3299886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市医疗保障局河源军分区改革后 医疗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现将我局河源军分区改革后医疗保障经费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河源军分区改革后医疗保障经费总额全年预算数 42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1 万，实际支出 6.92 万，资金支出率 32.95%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该笔资金主要是支付于军分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个人参保缴费。

（三）绩效目标情况。自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后，军分区撤销了医务机构和医务人员编制，河源军分区官兵们看病往往需要跨市治疗，十分不便利，为解决好官兵们的后顾之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为河源军分区官兵们争取到了与我市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服务，这不仅体现了各职能部门的政治担当，更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官兵子弟的关心和关怀。

（四）内控制度情况。按照 2024 年预算使用计划，严

格执行资金管理，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无资金缺口、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河源军分区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批复指示精神，经河源军分区保障处、市财政局、市医保局三方研究，市财政局进行核实项目实施规范性（包括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等情况，进行申请下拨资金；市医疗保障局承办市财政局下拨专款进行合理具体支出使用事项；河源军分区保障处跟踪上述医疗保障补助经费落实情况，并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预算要求，河源军分区每年度医疗保障经费按有关程序报批执行。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 94.15 分，总体情况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为解决军队编制体制改革撤销内部医务机构及日常医疗保障问题，落实双拥工作的大局出发，市政府解决了河源军分区请示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个人参保所需经费。本次绩效自评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4.15 分、产出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